

4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4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）的（贵州税务 2025 年金税三期社会保险费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），（贵州税务 2025 年金税三期社会保险费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州税务 2025 年金税三期社会保险费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4.568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9.18334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05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